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3〕11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乡村振兴、水务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751 号），一是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73 万元中辛屯镇大登村洪水河蔬菜产业灌溉项目 500 万元收回调整用于云鹤镇 2023 年监测户公益性岗位等 13 个项目，二是将已安排的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6.52 万元中收回云鹤镇 2023 年监测户公益性岗位等 13 个项目资金 344.2 万元及县财政统筹安排县级衔接资金 155.8 万元，共计 500 万元用于水务局实施的辛屯镇大登村洪水河蔬菜产业灌溉项目（详见附表）。

请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附件：鹤庆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情况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